

# 第一次段考公告

日期：03/30 〈一〉
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節次 | 第二節 | 第四節 | 第六節 | 第七節 |
| 考科 | 自然  | 英語  | 歷史  | 公民  |

日期：03/31 〈二〉
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節次 | 第二節 | 第四節 | 第六節 | 第七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考科 | 數學  | 地理  | 國文  | 一、二年級：<br>共同寫作<br>三年級：地科 |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畫卡科目 | <p>一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英語(部分畫卡)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</p> <p>二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英語(部分畫卡)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</p> <p>三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英語、自然、地科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</p> <p>(備妥 2B 鉛筆及橡皮擦)</p> |
|------|--|

1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（卷）。
2.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3.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，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，室外課一律停止。
4.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，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。
5.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。

教務處啟 115.03.